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下午14:3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。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第5号)(以下简称“重组问询函”)。

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,公司按要求对问询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对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,形成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以3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3日